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0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主席的話
-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32 董事會報告
-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5 年度財務報告
 - 合併損益表
 - 合併全面收益表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154 財務摘要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主席)
李伏京先生(行政總裁)
郝春梅女士
肖煜坤先生(於2020年3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博士(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國憲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鄭啟泰先生
曹國憲先生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曹國憲先生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王小軍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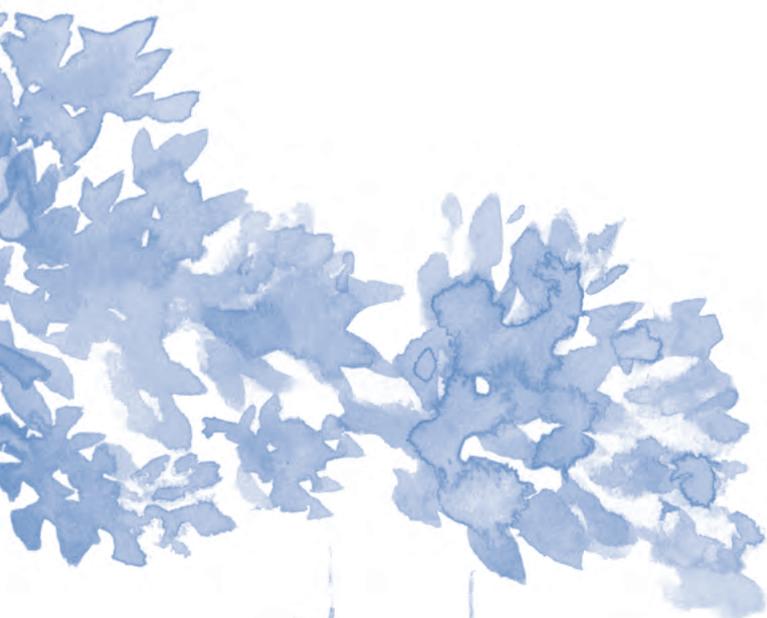
公司網址

www.cehl.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主席的話





主席的話

曹國憲先生
主席



2020年是全球經濟撲朔迷離、難以預測的一年。全球新冠病毒的爆發，像是扼住了全球經濟市場的喉嚨，導致全球失業率飆升、金融市場走勢跌宕起伏、經濟增速顯著放緩、不確定風險逐步攀升，令全球經濟體正式步入「寒冬」。在應對全球經濟倍受疫情打壓的氣氛中，中國宏觀經濟體率先衝出困境，經歷了先落後升的走勢，並積極勾勒出新發展階段、新發展理念、新發展格局，探索以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為導向的發展路徑，為環保行業帶來巨大的增長機遇和創新動能。



主席的話(續)

2020年是「十三五」規劃的決勝之年，亦是「十四五」規劃的謀篇佈局之年。國務院辦公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政府機構於今年聯合發佈了多項環保生態有關的新政策，推動生態環保行業的持續發展。新政策的發佈，展示了中央人民政府規範生態環保排放標準，建立健全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政策體系，促進生態環保行業的健康發展。同時，國家環保督察力度不斷加大，嚴格處理處置生態環境發展中衍生出的環保問題並推動落地解決；落實「管發展、管生產、管行業必管環保」的戰略方針，為中國綠色環保產業高質量發展揭開嶄新的一頁。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樂見新政策的出台，積極對接國家戰略，秉承大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北京首創集團」)「強基固本、穩中求進」的總體經營基調，推動「大戰略審時謀局、大調整進退守試、大創新迭代升級、大防控行穩致遠、大文化家國情懷」的重要經營原則，堅持創新科技驅動，聚焦科技引領，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激發內生動力，全面推進經營工作，逐步形成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的環保企業。

征程萬里雲鵬舉，敢立潮頭展新風。本集團深入貫徹北京首創集團的「生態+」發展戰略，在持續發展的道路上直面挑戰，不畏艱難，審時度勢，繼往開來，緊跟國家戰略，把準市場脈搏，在造價管理、資金管理、安全管理等多個方面開展了管理提升，向市場和投資者呈上了一份驕人的成績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再創新高，突破人民幣76.47億元，較2019年增長28.77%，本集團總資產突破人民幣240.59億元，較2019年增長約29.10%，淨資產突破人民幣71.89億元，較2019年增長約37.16%，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4.65億元，較2019年增長約53.61%。

於回顧年度，除海外市場新西蘭項目外，本集團落實國內各類環保項目71個，項目已覆蓋北京、江西、河南等21個省、市，服務人口超過6,000萬，總投資逾人民幣179億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開展了業務投資梳理，在「進退守試」中實現產業聚焦，明確了「十四五」時期的業務發展重點和重點投資區域，完善了細分業務投資標準制定，注重業務的全域性、前瞻性、延續性研判，梳理



主席的話(續)

業務方向，做好業務結構的調好調優。此外，本集團將向技術型企業和創新型企業轉型，加大輕資產業務的經營佈局，不斷推動資產形態由重到輕、促進效率提升，實現有質量的增長。

天道酬勤，朝乾夕惕。本集團憑藉卓越的市場影響力、清晰明確的戰略定位，繼續蟬聯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彰顯了本集團對於可持續發展的堅定信念以及矢志不渝的企業社會擔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生態+」發展戰略為指引，從客戶需求出發，從提升產業全要素生產率出發，為客戶匹配最符合客戶需求的系統專業環保解決方案，不斷提升面向客戶的專業服務能力，實現固廢不同業務板塊間的上下聯動、橫向互動，加快動能轉換。此外，並以「技、投、建、運、諮」五位一體戰略思想深耕細作，優化調整業務結構，強化資本經營雙輪驅動，推進科技創新技術賦能，打造實現以專業性驅動、跨行業知識驅動、資源整合驅動、智慧化經營驅動的綜合系統型環保企業。

守得雲開見月明，暗夜終有破曉時。2020年，本集團全體人員齊心協力統籌推進生產經營和疫情防控工作，發揮環境專業治理優勢，積極協助各級政府抗擊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成效顯著，生產經營工作平穩有序。

本人謹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及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向給予本集團鼎力支持的各位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內地及香港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謝！

乘風破浪會有時，直掛雲帆濟滄海。2021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開啟之年，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中表示：「十四五」將「優化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推動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大力發展新能源，推動能源轉型升級，助力實現「雙碳」目標，未來環保節能產業將持續迎來高速發展。本集團將堅定聚焦生態環境領域的初心和使命，堅持不懈視改善國家環境保護問題為己任，在北京首創集團「十四五」和「生態+」戰略的引領下，繼續協同奮進，砥礪前行，使得首致善境，創美生活，為開創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新局面而努力奮鬥！緊抓國家「十四五」規劃和全球綠色低碳的發展機遇，邁入新征程。

曹國憲
主席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李伏京先生
行政總裁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0年，全球經濟金融形勢發生劇烈變化。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的背景下，國際經濟在過去十年積累各種矛盾和問題日益劇烈，實體產業、投資信心、社會治理等各領域遭受全方位衝擊，國際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中國在積極應對國際經濟走勢疲軟的同時，打響疫情防控的人民戰爭，積極促進經濟改革，全面推動新型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發展的良策，使得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第一引擎，為未來構建新經濟發展格局奠定了基礎。

2020年是「十三五」規劃的決勝之年，亦是「十四五」規劃的謀篇佈局之年。在這重要的節點之年，中央人民政府出台多項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新政策，其中包括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以及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3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的指導意見》，上述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保政策已就電價補貼、排放指標、數據及時檢測、環保業務的獎懲制度等給予了建設性的引導及規範，並突出依法、科學、精準治污，壯大節能環保產業，促進生態文明建設。此外，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碳達峰」、「碳中和」重點實施舉措，綠色發展與轉型綠色經濟亦制定了發展主色調，看出中央人民政府在「優化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推動煤炭清潔高效利用」，環境保護及大力發展新能源方面的決心，相信未來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可高速進入長遠可持續性的發展之路。

在整個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蓬勃發展的大勢下，本公司積極對接國家戰略，緊抓行業發展脈搏，專注價值創造，並全面貫徹本公司大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十四五」戰略部署，深入踐行環保板塊「生態+」戰略，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並按照本集團所制定的「優化中求發展」的總體思路，統籌推進「雙促進、雙保障」實施落地，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夯實經營管理能力為主線，以科技創新為根本動力，強化各項能力建設，加快補齊業務短板，深入開展精細化管理，實現經營效益持續優化，通過組織架構調整和關鍵業務流程再造，推動經營效率快速提升，實現本集團有品質的增長。

經營業績方面，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240.59億元，同比增長29.10%；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6.47億元，同比增長28.77%；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4.96億元，同比增長16.44%；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4.65億元，同比增長53.61%。

項目儲備方面，本集團在國內儲備了共71個項目（包括25個垃圾發電項目、7個垃圾填埋項目、7個厭氧處理項目、18個清掃、收運及治理綜合處理項目、10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2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79億元，其中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投入人民幣112.41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1,382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上述項目已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國內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64個。

項目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項目層面的協調機制，開展存量項目的業務優化，以局部促整體，以整體促發展，實現業務增利，提升項目經營效益。年內，本集團惠州、瑞金、西華、南陽、睢縣、新鄉、正陽7個焚燒發電項目陸續轉入商業運營階段，垃圾焚燒處理能力提高至19,100噸／日。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運營、試運行項目達到46個。其中焚燒項目12個，填埋項目5個，清掃、收運及治理綜合處理項目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個，拆解項目2個，厭氧項目6個，危廢綜合項目3個。本集團按照科學的經營計劃部署，使得各項重點工作任務有序開展，全年實現生活垃圾處理量519.29萬噸，危險廢棄物處理量0.86萬噸，拆解量284.92萬台，並完成715.10萬平方米清掃工作，提供上網電量合共6.84億千瓦時。

項目投資及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組合和投資方向，包括存量業務向優質發展、技術型輕資產業務向廣度邁進、超維度思維實現重資產業務高質量發展。

存量項目向優質發展：本集團積極應對產業政策的變化，確保存量項目享受國家補貼政策，7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相繼完成建設及並網。此外，杭州廚餘項目二期完成簽約，杭州和揚州廚餘項目完成調價工作，福州廚餘垃圾項目和寧波廚餘垃圾項目二期取得積極進展。

技術型輕資產業務向廣度邁進：本集團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轉變追求規模擴張的發展觀念，探索實踐多種技術型輕資產投資模式，著力打造智慧化環衛產品策劃能力。年內，本集團相繼在環衛、垃圾填埋場治理和委託運營業務取得積極進展。

超維度思維實現重資產業務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始終堅持優中選優總基調，秉承做強增量、做優存量的總體原則，集中優勢資源獲取體量大、有影響力的項目，並開展強化以焚燒業務為核心的產業協同。年內，本集團完成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項目簽訂，該項目乃為本集團高水準能力的代表項目，是鞏固結構調整成果，向更高質量發展目標邁進的重要舉措。此外，本集團已形成系統化的解決方案，深度挖掘周邊存量焚燒項目的協同需求，儘快推動縱向協同、橫向聯動以及區域項目互助互補，形成產業鏈的協同延伸和擴展。

工程管理方面，本集團從五個方面發力，穩步提高工程效益，包括：優化設計，嚴格控制工程總投資；設備集中採購，降低採購成本；加快工藝提質進度，以減少工程簽證量；執行預算動態跟蹤，實際費用以執行預算為依據進行動態跟蹤；提升工程管理標準化建設，加速工程管理資源整合，形成資源分享平台；爭取政府財政補貼人民幣5,500萬元，為企業後期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技術提升方面，本集團將構建面向市場、內外結合、技運一體的科技技術類大型環保企業，並逐漸由投資驅動向技術和能力驅動轉型，推動技術和運營的深入結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技術創新板塊全資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抓住向技術型公司轉變的機遇，堅持以技術為核心，強化對外業務與資本的結合模式，重點圍繞業務轉型、市場拓展、業務能力建設、內控提升、創新驅動、技業融合，推動提質破局。

本集團堅持制度創新和科技創新並行的發展路線，重視科技型人才和科技創新能力建設。2020年科技創新體系進一步完善，科技創新人才團隊逐漸增強。通過不斷努力和科研探索，形成了一批成果。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屬科技公司獲得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榮譽，被北京市知識產權局認定為知識產權試點單位，生態修復板塊的一項產品入選《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2020年版)》，並有一項技術獲得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稱號；高效SNCR、生物質煙氣超低排放、滲濾液軟化超濾、非正規填埋場快速腐熟化設備等7項技術設備，以及環衛一體化平台、危廢ERP系統等資訊化產品得到推廣應用，在項目的高效運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申請專利40項，其中發明專利13項，軟件著作2項；授權專利63項，其中實用新型61項，軟件著作1項，外觀專利1項。未來，本集團科技創新平台的經營工作為凸顯對外業務利潤的創造，加強在平台公司收購、內部EPC業務、管理資源、政府資源方面的顯性支持，為「十四五」規劃開好局、起好步。

市場融資方面，本集團持續拓寬多元化融資管道，年內成功發行人民幣10億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3.10%，創上海交易所市場2007年以來信用評級AA+小公募最低利率。此外，本集團按每股港幣100元的面值發行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總認購價為港幣1,570,520,000元，以及完成香港融資港幣3億元，一年期，利率低至2.89%，有效降低了資金使用成本，保持資產負債率的穩定，解決了融資需求。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NZ集團」)的51%股份，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路。BCGNZ集團在紐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30萬名紐西蘭客戶，業務遍及奧克蘭、威靈頓、基督城等主要城市，繼續保持紐西蘭全國領先地位。未來，本集團將加速推進國內國際業務融合提升，深度挖掘協同需求，推動產業整合協同互助，積極尋找增利機會點，穩步提升海外業務收入利潤水準。

2020年是特殊而艱難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對個人、企業乃至全球經濟都是巨大的挑戰。本集團在全年疫情防控工作中，勇擔國企責任，積極組織落實國家疫情防控政策，扎實推進各項防疫工作，全體員工齊心協力、團結協作，為疫情防控和穩定經營提供了重要保障。未來，本集團繼續秉承深刻認識安全生產的艱巨性、複雜性和緊迫性，以馬不離鞍、韁不鬆手的定力，牢守安全生產底線，並組織開展項目公司安全風險源的系統梳理和全面排查，為打造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基礎而努力奮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北京首創集團的「生態+」戰略及「十四五」戰略的引領下，積蓄發展能量，加速推進環保業務的全層級體系建設，持續優化制度流程，並以「技、投、建、運、諮」五位一體戰略思想深耕細作，推動項目提質增效，並加快構建技術、運營和管理能力，加快推進輕資產業務發展，積極打造投運、技運雙業務發展線，實現向技術型企業轉型，著力推動工藝創新、產品創新、業態創新，在科技人才資源體系、研發及學研合作、科技成果轉化體系建設方面持續加碼，逐步增強發展科技底蘊，尋找產業價值增長點，加快推動高質量產業擴張，夯實高質量發展的基礎，奮進新時代，開啟新征程，譜寫新發展階段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財務回顧

概覽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人民幣7,646,659,000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5,938,095,000元增加約28.77%。2020年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65,041,000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302,749,000元增長約53.61%。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對運營項目的管理，提高了運營效率，促進運營收益大幅增加，加速推進工程項目，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增長。

本集團融資成本較2019年上升約27.28%至約人民幣554,71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新增項目貸款及發行人民幣10億元公司債券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4,059,068,000元，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22,644,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70.12%，較2019年年底之71.88%下調1.76%。下調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向股東發行優先股，利用股權融資滿足資金需求。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19年12月31日約1.52降低至2020年12月31日約0.71。減少主要由於3億美元債券將於2021年9月到期以及自股東首創華星獲得之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該貸款」)將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股東首創華星已承諾於必要時延展該貸款的期限，如剔除該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仍大於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817,244,000元，較2019年底的約人民幣1,600,7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16,474,000元。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向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首創華星發行優先股，所得資金令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結合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計劃，目前財務資源能夠滿足公司的經營及投資需求。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列值。

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8,717,146,000元，較2019年底的約人民幣7,330,8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86,323,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413,44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303,706,000元。借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西蘭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48%及52%。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人民幣3,017,000元的銀行結餘及人民幣96,176,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地方政府要求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9,477,000元用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以作為若干BOT項目進展的擔保。

銀行結餘人民幣7,698,000元已就有關付款條件的訴訟而予以抵押，以作為服務經營權的代價。

承擔安排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1,773,273,000元、人民幣28,121,000元及人民幣153,896,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向新西蘭政府機構提供擔保約人民幣377,207,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4,847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西蘭。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57歲，研究生學歷，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於2019年11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及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創集團辦公室副主任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曹先生多年從事投融資業務、工程建設及運營管理，尤其於生態環境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和開闊的國際視野；對企業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運作經驗。

李伏京先生，40歲，正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北京交通大學碩士研究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加入本公司前，為北京首創集團環境產業部副總經理。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運營以及投資、融資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及境外企業工作經驗。曾擔任柏誠工程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師、北京市工程諮詢公司基礎設施諮詢部項目經理。2013年5月加入北京首創集團，歷任基礎設施部總經理助理、環境產業部副總經理，兼任其部分境內外子公司董事。

郝春梅女士，50歲，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評估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郝女士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製造學士學位。郝女士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先後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計財部會計主管、會計信息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企業發展中心總經理。郝女士於財務、企業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肖煜坤先生，41歲，持有中國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芝加哥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自2015年2月起任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曾任北京市財政局行政政法處主任科員、北京市委組織部幹部調配處副調研員。曾掛職任北京京投軌道交通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財政金融管理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73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多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和公共政策的諮詢及制定，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安居規劃及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自1987年開始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鄭啟泰先生，57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20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從事投資管理、貿易及服務業等業務。

陳綺華博士，55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超過25年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管理層，陳博士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創會主席；陳博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繼後陳博士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

高級管理層

谷金山先生，博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場地修復業務板塊工作、分管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聯繫北節所。谷先生持有東南大學無線電系工學博士學位、南京理工大學電光學院工學碩士學位及長春理工大學(前稱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電子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谷先生曾任於寧波波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通信研究所射頻工程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技術部及網絡建設部業務主管、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市長助理、雄安新區管委會規劃建設局副局長、中國雄安集團規劃建設統籌部副部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靜女士，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及危廢產業部。劉女士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經濟系國際貿易專業學生及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金融學專業在職攻讀經濟學碩士學位，曾任北京首創集團海外部職員、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職員、國際合作部職員、國際合作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及常務副總經理，彼現任新加坡ECO公司和紐西蘭WM公司的股東代表。

游美華女士，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工作，分管投資管理部。負責採購業務工作，分管採購中心。游女士為浙江大學化工系環境工程專業本科生及碩士研究生，曾任中國通用機械工程總公司環保項目部項目經理及法國威立雅報價工程師。2003年加入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資拓展部高級項目經理、北中國區投資拓展部總經理、投資運營一部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首席投資業務總監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以及首席投資業務總監兼項目中心常務副總經理。

曾兆武先生，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工作，分管財務會計部。負責企業管理工作，分管企業管理部。碩士研究生學歷，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博士在讀，國際註冊會計師、國際內審師、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曾先生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投融資、併購等方面經驗豐富。彼曾先後就職於偉創力、斗山等知名世界500強企業，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人、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創新西蘭環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延軍先生，於2020年12月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項目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以及對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閻勝利先生，於2020年12月獲調任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協管法律事務部、審計部。閻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經濟法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河南師大數學系本科學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經濟師，仲裁員；熟知中國法律及其在經濟領域的專業知識、法律適用和操作規範，具有二十年的律師執業經驗和十年的仲裁員辦案經驗；擔任過多家中國大型企業和政府部門的法律顧問，熟悉政府與企業的運作方式、辦事規則和管理模式。閻先生曾擔任兵器工業第9623廠司法處處長，河南子午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河南鴻達房地產公司總經理，以及北京融世律師事務所及北京長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王冰妮女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管理本公司之上市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主席)
李伏京先生(行政總裁)
郝春梅女士
肖煜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各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職務。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彼等並無涉及可能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或客觀判斷的任何商業關係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同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已構成適當的權限平衡，可全面有效地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已超過九年。除此之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本公司於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會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的通知，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定期會議的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或被選為有關會議主席的人士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將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稿件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各董事審閱並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均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15/15	2/2
李伏京先生	15/15	2/2
程家林先生(於2020年3月4日辭任)*	1/3	0/0
郝春梅女士	13/15	2/2
肖煜坤先生(於2020年3月4日獲委任)**	10/1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15/15	2/2
鄭啟泰先生	14/15	2/2
陳綺華博士	15/15	2/2

* 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及未有舉行股東大會。

** 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二次股東大會。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材料之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各董事參加培訓及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A, B
李伏京先生	A, B
程家林先生(於2020年3月4日辭任)	A, B
郝春梅女士	B
肖煜坤先生(於2020年3月4日獲委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A, B
鄭啟泰先生	B
陳綺華博士	A, B

附註：

A： 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環保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與履行彼等職責相關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落實董事會已審批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依照企業管治職權範圍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職務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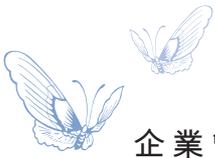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國憲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評核以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該名人士是否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在適當時候就該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的新任董事及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待作出決定。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或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i)提名肖煜坤先生為執行董事；(ii)重新提名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肖煜坤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為董事，且彼等願意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iii)提名游美華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iv)提名曾兆武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建議調任閻勝利先生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以及調任劉延軍先生為董事會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曹國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浦炳榮先生	4/4
鄭啟泰先生	4/4
陳綺華博士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國憲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獲授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彼等的補償；及
- 檢討及審批有關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全體或個別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浦炳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鄭啟泰先生	4/4
曹國憲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本公司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陳綺華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問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與高級管理層商議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及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稿件於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表達意見。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5,005
非審核服務	<u>1,843</u>
	<u>6,848</u>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目的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旨在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管理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而被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之風險管治架構明確統一領導的職能，保證工作的整體效果，部門間各司其職，相互配合，完善內部控制，提高內部控制的執行力，從而建立內控覆核機制，促進體系有效運行。本公司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

- 負責詳盡的風險識別及管理，包括風險資訊收集、風險識別和評估；
- 制定本公司日常運作流程之主要管理指南及操作，包括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運營控制手冊、運營控制評價手冊、管理制度、日常執行及資訊披露；及
- 負責執行內控工作流程和內控自查。

內部審計部及企業管理部

內部審計部作為進行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企業管理部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職能包括：

- 負責牽頭內控建設；
- 牽頭風險評估和編製風險庫；
- 制定風險導向的內審工作計劃及進行獨立的內控監督與評價；及
- 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內控監督與評價結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簡介如下：

內部環境

- 按照本公司內部自身發展的需要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採納了一套具有首創特色的內部控制體系，逐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風險評估

- 按照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識別本公司的風險；及
- 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對業務之影響，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控制活動

- 本公司參照企業內控基本規範及相關指引的規定，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資訊與溝通

- 向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包括風險庫、內審工作計劃及外部獨立顧問的工作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控

本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建立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 制定風險識別、建設、評估到出具評估報告的具體程式、方法與具體工作要求；及
- 將內部控制考核納入本公司績效考核體系，保證內部控制工作的效果。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公司的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各項議定之審閱，並報告其發現及建議予董事會，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年度檢閱。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此外，本公司亦開展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內部培訓，以讓相關人員掌握最新之監管要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法治建設

為了推進本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全面提升本公司法律治理能力和水平，本公司於2019年1月正式確認成立法治建設領導小組及其下設的法治建設委員會。

在公司法治建設領導小組的領導下，2020年度法治建設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 定期召開法治建設委員會會議；
- 本公司合同、制度以及重大決策法律審核率基本達到百份百；
- 完成2020年度案件清理責任書設定目標；
- 法律事務部對下屬項目公司法治建設工作進行集中檢查，就發現的問題提出整改建議，並督促完成整改；及
- 組織法務人員定期參加專業培訓，並就本公司法治建設進行全員宣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其瞭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並須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事項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將該等文件適時發送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紀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務。相關會議須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須向發出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導致發出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所需的股東人數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內企業管治部分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亦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亦可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便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談、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有關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佈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19年12月31日：無）。

董事會的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ii)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性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ii)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v)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契約承諾；(v)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vi)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仍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及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所限。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的集團財務摘要、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

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報第49至50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54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股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優先股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公司債券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3.10%，公司債券期限為5年，附設第3個計息年度末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公司債券可享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提供之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公司債券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級為「AAA」，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全國性的從事信用評級、金融債券諮詢和資訊服務的股份制非銀金融機構。發行公司債券之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國內業務的營運資金及償還計息債務。

票據

於2018年9月11日及10月18日，本公司發行於2021年到期5.625%票據，總面值為之300,000,000美元(「票據」)。票據可享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提供之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之利益。票據獲惠譽國際評級為「BBB」。發行票據之所有所得款項將根據北京首創集團的綠色債券框架用於本公司所開展的合格綠色資產和項目的融資或再融資。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主席)

李伏京先生(行政總裁)

郝春梅女士

程家林先生(於2020年3月4日辭任)

肖煜坤先生(於2020年3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郝春梅女士、肖煜坤先生及浦炳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已超過9年，雖然如此，但並無證據顯示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的獨立性已經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特別在執行獨立判斷和向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上。董事會有信心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目前，本公司沒有任何正在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449,026,736 (L)	45.11%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49,026,736 (L)	45.11%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116,767,072 (L)	21.8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9,565,793,808 (L)	66.92%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創集團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集團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集團被視為於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述者，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如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融資擔保服務

於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與北京首創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合同。據此，北京首創集團向首創投資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作為委託保證合同下之保證人，北京首創集團已同意就融資合同向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提供擔保，以促成平安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首創投資須就此服務按照北京首創集團承擔擔保責任的本金總額的每年0.6%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根據委託保證合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高擔保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4萬元、人民幣60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509.6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融資合同向平安資產提取貸款共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北京首創集團擔保費為約人民幣600萬元。

於2017年11月7日(即委託保證合同的簽訂日期)及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回顧年度截止日期)，北京首創集團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66.92%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首創投資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此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的審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實際審核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

1.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就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

於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與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創證券」)簽訂承銷協議。據此，首創證券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本公司須就此服務按照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總額的0.3%(分期發行時，以每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金額作為每次支付承銷佣金的計算基數)計算並向首創證券及其組織的承銷團支付承銷佣金。若以最高募集資金人民幣20億元計算，承銷佣金為人民幣6,000,000元。

首創證券為北京首創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66.9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承銷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承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優先股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2月22日及2020年12月31日發行11,000,000股和4,705,200股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優先股(「優先股」)予首創香港和首創華星。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100港元，按面值發行。優先股將永久存續，且無到期日。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優先股。

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2020年9月29日(即認購協議的簽訂日期)，彼等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45.11%及21.8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10.11%銷售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5.46%。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1.1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採購額則佔其中的5.1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情況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2021年5月底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連結：www.cehl.com.hk/c/investor_reports.php)及聯交所網站內。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現告退，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國憲

香港，2021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5至153頁所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職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本核數師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本核數師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本核數師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就垃圾管理及廢物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安排已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適用會計模式、估計未來有擔保收款、工程毛利率的現行市場費率、估值過程中所用貼現率及釐定建設服務完工百分比。因此，本核數師將需特別考慮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確認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服務經營權安排、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服務經營權安排、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附註5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及附註21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附註22合約資產。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本核數師透過審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合約條款評估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模式以及評估未來有擔保收款。本核數師將會計模式輸入數據與外界市場數據尤其是毛利率進行比較，並為此考慮可觀察市場數據及行業中的可資比較公司。此外，本核數師派遣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本核數師評估貼現率。
- 本核數師透過向管理層查詢重大在建項目的情況以及審視獨立測量師報告評價管理層有關建設服務完工百分比的評估。本核數師已測試 貴集團所委聘的獨立測量師所採納的有關數據，包括就建造成本核對購買合約、發票及貨品交付票據。本核數師亦已了解並測試管理層估計未完成工程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的程序。

此外，本核數師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經營權，據此 貴集團有權利就處理廢物向地方政府部門收取費用，及就在廢物處理過程中生產的產品的向其他用戶收取費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當發現有減值跡象時，貴集團須對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程序要求管理層作出相關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尤其是與未來收益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有關者。管理層對該等經營階段的虧損項目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並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83,000,000元。鑒於所涉及的判斷的水平及金額的重要性，本核數師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非金融資產減值、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非金融資產(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減值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本核數師評估 貴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與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資產潛在減值的觸發事件以及管理層對減值指標的評估。
- 本核數師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和貼現率。本核數師將管理層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即於特許經營期間內的未來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與 貴集團歷史表現、管理層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業務的未來前景進行比較。
- 本核數師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分析。

本核數師亦評估相關披露，尤其是對該等主要假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該等假設指對於減值測試結果敏感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過程涉及高度判斷性，並基於假設，尤其是與未來收益增長率、經營利潤率、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有關者。年度減值測試就本核數師的審核而言屬重要，原因為於2020年12月31日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結餘人民幣2,117,000,000元及無形資產結餘人民幣868,000,000元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鑒於所涉及的判斷的水平及結餘的重要性，本核數師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5商譽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派遣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本核數師評估貴集團使用的假設(即永久增長率及折現率)及方法，將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即未來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與貴集團歷史表現和管理層的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並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分析。

本核數師亦評估相關披露，尤其是對該等主要假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該等假設指對於減值測試結果敏感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合併財務報表及載於其中的本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資料。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定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明益。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2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646,659	5,938,095
銷售成本		(5,712,322)	(4,370,633)
毛利		1,934,337	1,567,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0,393	123,849
行政費用		(679,324)	(638,69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3,218)	—
其他開支		(32,998)	(29,185)
財務費用	7	(554,713)	(435,80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39,758	40,919
聯營公司		(6,948)	5,484
除稅前溢利	6	777,287	634,026
所得稅費用	10	(281,365)	(208,131)
年內溢利		495,922	425,89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5,041	302,749
優先股持有人		1,082	—
非控股權益		29,799	123,146
		495,922	425,89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3.25分	人民幣2.12分
攤薄	12	人民幣3.25分	人民幣2.12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95,922	425,895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24,924)	(54,668)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16,865	27,335
所得稅影響	(1,271)	7,653
	(9,330)	(19,680)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8,435	41,577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69,105	21,897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519)	1,902
匯兌差額：		
母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50,233)	(50,717)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50,752)	(48,8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218,353	(26,9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14,275	398,977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682,031	264,331
優先股持有人	1,082	—
非控股權益	31,162	134,646
	714,275	398,977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04,229	2,272,692
使用權資產	14	1,430,978	1,343,188
商譽	15	2,117,205	2,086,384
其他無形資產	16	3,276,255	2,702,00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452,531	451,4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97,573	104,521
貿易應收款	25	366,7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20	17,399	17,918
遞延稅項資產	37	15,448	14,60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1	4,455,330	1,818,652
合約資產	22	3,105,749	3,207,93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3	59,366	61,044
已抵押存款	27	5,017	38,9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003,876	14,119,32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14,605	85,536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1	805,902	411,834
合約資產	22	123,917	212,87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8	3,901	9,675
貿易應收款	25	1,132,849	1,301,95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3	1,013,101	866,6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48,690	60,846
可收回稅項		—	5,356
已抵押存款	27	45,175	21,829
定期存款	27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762,052	1,540,029
流動資產總額		6,055,192	4,516,5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9	1,853,229	1,108,4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529,748	455,409
遞延收入	31	8,143	8,758
衍生金融工具	32	24,679	20,1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3,860,172	1,221,633
應付票據	34	1,950,197	—
租賃負債	14	64,651	57,7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39	1,855
應付稅項		228,377	104,219
流動負債總額		8,521,135	2,978,24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65,943)	1,538,3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37,933	15,657,637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	202,606	182,0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4,856,974	6,109,190
租賃負債	14	1,300,481	1,181,218
應付票據	34	—	2,080,404
公司債券	35	995,529	—
衍生金融工具	32	13,224	10,173
遞延稅項負債	37	725,606	629,782
撥備	36	254,498	223,5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48,918	10,416,383
資產淨值		7,189,015	5,241,254
權益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1,188,219	1,188,219
其他權益工具	39	1,316,938	—
儲備	40	3,117,487	2,434,374
非控股權益		5,622,644	3,622,593
權益總額		7,189,015	5,241,254

曹國憲
董事

李伏京
董事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88,219	3,972,845	8,802	(481,084)	—	(20,923)	(183,496)	(1,122,001)	3,362,362	1,441,556	4,803,918
年內溢利	—	—	—	—	—	—	—	302,749	302,749	123,146	425,8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902	—	—	1,902	—	1,902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	—	(10,037)	—	—	—	(10,037)	(9,643)	(19,680)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30,283)	—	(30,283)	21,143	(9,1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037)	1,902	(30,283)	302,749	264,331	134,646	398,97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77,336	77,3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100)	—	—	—	—	—	(4,100)	(7,000)	(11,1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27,877)	(27,877)
轉撥股份溢價	—	(2,302,454)	—	—	—	—	—	2,302,454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本投資時轉撥 公允價值儲備	—	—	—	—	—	20,705	—	(20,705)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188,219	1,670,391	4,702	(481,084)	(10,037)	1,684	(213,779)	1,462,497	3,622,593	1,618,661	5,241,254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88,219	1,670,391	—	4,702	(481,084)	(10,037)	1,684	(213,779)	1,462,497	3,622,593	1,618,661	5,241,254
年內溢利	—	—	—	—	—	—	—	—	466,123	466,123	29,799	495,9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519)	—	—	(519)	—	(519)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	—	—	(10,931)	—	—	—	(10,931)	1,601	(9,330)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228,440	—	228,440	(238)	228,2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931)	(519)	228,440	466,123	683,113	31,162	714,27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9,038	9,038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減少	—	—	—	—	—	—	—	—	—	—	(45,000)	(45,0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47,490)	(47,490)
優先股股東之注資	—	—	1,316,938	—	—	—	—	—	—	1,316,938	—	1,316,938
於2020年12月31日	1,188,219	1,670,391*	1,316,938	4,702*	(481,084)*	(20,968)*	1,165*	14,661*	1,928,620*	5,622,644	1,566,371	7,189,015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3,117,48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4,374,000元)。

合併儲備乃指就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51%權益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所收購BCG NZ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差額。BCG NZ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77,287	634,026
調整為：			
折舊	13	278,951	247,0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22,349	76,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3,008	51,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825)	(18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	6	(420)	(56,622)
貿易應收款減值	6	11,675	3,6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6	83,218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9,758)	(40,9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48	(5,484)
利息收入		(313,924)	(215,173)
融資成本	7	554,713	435,805
分步收購事項收益	5	(7,381)	—
年內計量對沖的無效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	(3,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1,972)
撇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89
		1,525,841	1,124,711
存貨增加		(29,069)	(36,27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相關合約 資產增加		(1,852,566)	(1,484,771)
貿易應收款增加		(220,470)	(441,18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146,613)	(229,738)
遞延收入增加		20,305	101,633
貿易應付款增加		743,364	319,9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4,658	(19,741)
撥備減少	36	(3,169)	(3,056)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82,281	(668,424)
已付利得稅		(56,937)	(38,5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344	(706,94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838)	(506,229)
添置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及相關合約資產		(1,455,154)	(631,12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3,642)	(196)
購買租賃土地		(9,6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666	4,729
持作出售資產增加		5,774	12,469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	1,972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38,787	56,207
已收利息		27,098	18,223
收購附屬公司		(14,208)	(7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317)	(7,3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62,169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000)	2,50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0,549	(55,2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77,889)	(1,042,5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84,259)	(536,802)
新借銀行與其他借款		2,764,371	2,817,170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9	1,316,938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5	992,000	—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34,060)	(41,43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8,309)	(1,340,178)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47,490)	(27,877)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4,440)	(6,66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9,038	77,336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減少		(45,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88,789	941,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6,244	(807,9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029	2,403,522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淨額		85,779	(55,5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2,052	1,540,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817,244	1,600,770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	(5,000)	—
已抵押存款	27	(50,192)	(60,741)
現金流量表內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2,052	1,540,0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參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的國有企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首創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9,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餐廚廢棄物處理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04,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25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都勻市首創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襄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 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6,000,000元	—	55	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子 電器設備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9,320,000元	—	97.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安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95	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子 電器設備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600,000元	—	98.9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元	—	70	餐廚廢棄物處理
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0,200,000元	—	60	餐廚廢棄物處理
揚州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有害垃圾處理
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0,646,295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揚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000,000元	—	6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晉中市首創環和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2,150,000元	—	63.88	餐廚廢棄物處理
西華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西華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淄博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8,730,000元	—	100	有害垃圾處理
石城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潛江首創博朗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睢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睢縣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北京首創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6,400,000元	—	100	垃圾處理
廣昌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綿陽路博潤滑油脂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1,120,000元	—	55	有害垃圾處理
深圳前海首創環境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20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臨猗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7,160,000元	—	62.0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瑞金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7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魯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000,000元	—	9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杞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9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遂平首創城鄉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700,000元	—	55	建築廢物處理技術 服務
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廢物清掃
北京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提供技術服務
定西首拓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48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洛陽首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元	—	80	有害垃圾處理
永濟市華信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淮南首創環境修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6,900,000元	—	100	修復及營運垃圾堆放場
上饒市風順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571,5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玉田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6,92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高安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垃圾收集儲運
新鄉市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有害垃圾處理
杞縣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生物質焚燒發電
北京首創順政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農安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5,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都昌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3,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唐河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5,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任丘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6,650,000元	—	89.91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3,690,000元	51	0.44	餐廚廢棄物處理
福州首拓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普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1,078,900元	—	89.8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湘西自治州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20,000,000元	—	88.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獲嘉縣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700,000元	—	66.7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深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8,600,000元	—	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魯山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2,000,000元	—	100	生物質焚燒發電
遂川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8,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濮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4,200,000元	—	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吳忠市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1,000,000元	—	100	有害垃圾處理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389,987,539新西蘭元	51	—	投資控股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新西蘭	209,987,539新西蘭元	—	51	投資控股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新西蘭	—	—	51	垃圾管理服務

* 該等實體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該等實體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其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均為國內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65,943,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未提取的借款融資為人民幣2,158,428,000元，且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本公司股東及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於必要時延展其向本集團提供的570,000,000新西蘭元貸款(見附註33)，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因此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其他合約性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面撤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並訂明業務之定義的新增指引。該修訂闡明，倘一組活動及資產要被視為一項業務，必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與一個重要過程。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轉為收購投入及收購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業務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就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執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預期應用該修訂。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於本年度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對沖項目為來自滙豐銀行本金為7億港元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的浮動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22年11月20日。對沖工具具有相同的面值及到期日，並要求本公司按固定利率1.34%向滙豐銀行支付利息，而滙豐銀行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董事認為，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轉換為替代基準，則可能需要另行磋商其他條款，故替代無風險利率或會為上述對沖關係帶來不確定性，且在釐定新基準及利率掉期合約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不確定性方會消失。本公司已及時採取積極行動，跟進該機制的最新發展，由於貸款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均與滙豐銀行簽訂，因此預計對沖關係不會輕易中斷。

本公司已應用暫時性補救措施，以繼續保持其現有的利率對沖關係。本集團應用臨時救濟的對沖關係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收取任何租金寬免，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新界定重大性。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而定，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引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於現行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款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

本集團目前已採用現金流量對沖，利用利率掉期管理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於利率掉期及銀行借款修訂後修改該對沖關係的正式指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規定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在評估新的或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方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闡釋範例13中刪除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闡釋。此消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激勵處理的潛在混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於其擁有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對於可能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乃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有關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合資經營業務權益

合資經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有關該項安排的資產並承擔有關負債。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資經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
- 其銷售其應佔合資經營業務產出的收益；
- 其銷售合資經營業務產出的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資經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撥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以合理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公司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撥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合併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內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的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及離職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其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部分時，停止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在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除填埋發展成本折舊乃按於財政期間使用的部分相較於預期相關填埋垃圾總量計算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計提折舊
樓宇	按租賃期及4%(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7%至20.0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00%至33.33%
汽車	6.67%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在出售時或預計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無法產生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或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來自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與所借資金有關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則會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在該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進行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6至19年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經營權安排

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30年以直線法攤銷。

授權及特許權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授權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27年以直線法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授權及特許權不會攤銷，而是每年測試有否減值。

商號及商標

商號及商標為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且其不會攤銷，惟每年作減值測試。

軟件

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或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的較短時間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至91年
廠房及機器	1至52年
汽車	1至5年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機械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按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益項目。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

服務經營權安排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服務的代價，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廢物處理／發電為條件。於首次確認時，該權利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照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倘本集團獲得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經營權安排結束並轉交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之貿易應收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按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耗蝕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耗蝕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耗蝕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不受耗蝕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本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證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倘於新西蘭的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而於中國的合約付款已逾期一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減值，且按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採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份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包含重大融資部份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簡化法連同上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就因為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付款而令持有人產生之虧損向其作出彌償付款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最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商品購買合約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其公允價值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以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乃按成本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對沖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風險時，作公允價值對沖處理；或
- 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時，作現金流量對沖處理；或
- 對沖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效用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倘符合所有以下效用要求，即符合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因經濟關係而「主導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數目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所產生者相同。

滿足對沖會計法合資格條件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而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之較低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性質入賬。倘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於權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獨立部分刪除並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這不屬於重新分類調整並將不會於期內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這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對沖交易其後成為一項適用於公允價值對沖會計的確定承諾時。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同期或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之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終止，倘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然會發生的，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必須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予以保留。否則，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終止後，如果發生對沖現金流量，任何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視乎上述相關交易性質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作其他開支。與風險對沖相關的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記錄，亦於損益表確認作其他開支。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的調整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損益表就剩餘對沖項目作出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終止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對沖(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分類為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的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續)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僅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確認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a)上述條文的一般政策確認的金額；及(b)收益確認政策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的較高者計量。

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的優先股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在對本集團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本集團將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本集團發行優先股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優先股股息在宣派時，作為溢利分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者；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者；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者。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補助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支銷擬補助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因構建一件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該政府貸款之期初賬面價值則以有效利率方法釐定，於上述會計政策之「金融負債」進一步說明。獲得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的得益(即貸款之期初賬面價值與收取所得款之差異)確認為政府補貼並以該資產預計使用年期由平均年度分期列入損益表中。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了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期將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及受限，直至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在其後解決時，不大可能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撥回重大收益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益，有關現值使用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允諾的貨品或服務期間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實際權宜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通常指於廢物處理過程中付運副產品時。

(b)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此乃由於隨著資產的增設或增強，本集團的履約會增設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輸入法基於實際已產生成本佔估計完成建築服務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對客戶的索償指本集團擬向客戶收回的款項(作為成本的補償)及原建築合約內並無包含的工程範圍的邊際款項。索償列作可變代價及受限制，直至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在其後解決時，不大可能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撥回重大收益時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原因是這一方法能夠最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股息金額時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於新西蘭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新西蘭政府所運營的KiwiSaver計劃的成員。僱員可自願透過每月支付部分薪金加入該等計劃，而一旦有僱員加入，僱主必須為該計劃供款。新西蘭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西蘭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則有關供款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實體為借取款項而涉及的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首創香港及北京首創集團亦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但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時方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所涉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訂立建設－營運－轉交(「BOT」)、轉交－營運－轉交(「TOT」)及建設－營運－擁有(「BOO」)安排。本集團確定所有BOT、TOT及BOO安排均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下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因為當地政府機關控制並監管服務，且本集團須利用基礎設施按預定服務費提供相關服務。就BOT及TOT安排而言，在服務經營權安排到期後，有關基礎設施須無償轉歸當地政府機關所有。就BOO安排而言，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所涉及之基礎設施於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年期使用。

在釐定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亦會涉及判斷。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本集團嘗試向客戶索賠以補償不包括在原建築合約的工作範圍的成本及利潤，其招致可變代價。本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乃估計建築服務索償可變代價時的適用方法，因為大量可能結果有待與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授予人」)磋商。

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約束。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與授予人的當前磋商、授予人前頭合約利潤及當前經濟狀況。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因應稅收立法及實踐的所有變化進行定期評估。

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扣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這要求就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乃要求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帶來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2019年：無)。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5及附註16內披露。

貿易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覆蓋率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本集團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長，本集團就未來十二個月的潛在違約事件可導致的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附註21、附註22及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83,218,000元(2019年：無)。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這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預算總成本對比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合約收入亦由管理層估計。受建造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訂立與完成日期通常位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編製之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倘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轉回發生期間的損益表重新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448,000元(2019年：人民幣14,60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或攤薄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對列賬的年度折舊或攤薄費用層級產生影響。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其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04,229,000元及人民幣3,276,255,000元(2019年：人民幣2,272,692,000元及人民幣2,702,006,000元)。

地盤復原撥備

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撥備於需要進行地盤復原及善後活動時確認。管理層估計預計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該數值隨時間推移於每個期間增加。現值變動而導致之任何撥備增加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時間值調整。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撥備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初步資本化。估計該等成本變動產生之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之撥備變動亦於財務狀況報表之非流動資產內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地盤復原撥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54,498,000元(2019年：人民幣223,53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即(a)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 的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87,406	2,259,253	7,646,659
經營所得收益			7,646,659
分部業績	644,464	132,823	777,287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39,758	39,7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948)	—	(6,948)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88,573	6,320	94,893
於損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420)	—	(420)
折舊及攤銷	121,504	332,804	454,3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52,531	452,5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7,753	—	97,753
資本開支(附註)	272,842	337,894	610,736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6,467,691	7,591,377	24,059,068
分部負債	11,694,493	5,175,560	16,870,0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567,224	2,370,871	<u>5,938,095</u>
經營所得收益			<u>5,938,095</u>
分部業績	412,920	221,106	634,026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40,919	40,9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484	—	5,484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4,869	221	5,090
於損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58,109)	—	(58,109)
折舊及攤銷	63,554	311,663	375,2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51,469	451,4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4,521	—	104,521
資本開支(附註)	125,859	380,717	506,576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1,158,045	7,477,835	18,635,880
分部負債	8,310,119	5,084,507	13,394,626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本集團個人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以下收益來源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7,371,550	5,752,708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275,109	185,387
收益總額	<u>7,646,659</u>	<u>5,938,095</u>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新西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3,605,593	—	3,605,593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724,192	—	724,192
電器拆解	444,791	—	444,791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30,130	2,259,055	2,289,185
其他	307,591	198	307,78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112,297</u>	<u>2,259,253</u>	<u>7,371,550</u>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491,438	74,953	566,391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765,507	2,184,300	2,949,807
服務隨時間轉移	3,855,352	—	3,855,35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112,297</u>	<u>2,259,253</u>	<u>7,371,55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續)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新西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2,318,307	—	2,318,307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451,804	—	451,804
電器拆解	442,189	—	442,189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33,543	2,366,423	2,399,966
其他	135,995	4,447	140,44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381,838</u>	<u>2,370,870</u>	<u>5,752,708</u>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503,733	107,953	611,686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464,047	2,262,917	2,726,964
服務隨時間轉移	<u>2,414,058</u>	<u>—</u>	<u>2,414,058</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381,838</u>	<u>2,370,870</u>	<u>5,752,708</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隨著經營期間提供的經營服務作出。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於經營服務完成時作出。

電器拆解

電器拆解收益乃源自兩項履約責任：已拆解部分銷售，其於交付後達成，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向中國政府提供拆解服務，其隨著提供服務達成，而付款一般於拆解完成起計約三年作出。本集團已考慮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對交易價格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續)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收入主要產生於以下履約責任：垃圾收集服務、垃圾填埋服務及技術服務(責任於向客戶提供已承諾服務時達成)，及循環再造(責任於向客戶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時間點達成)。根據協議期限或於轉移後，一般需要就新西蘭的垃圾收集服務及中國的技術服務預付款項，而新西蘭的垃圾填埋服務、技術服務及循環再造的付款一般於50日內到期。

於12月31日，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之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3,461,705	3,360,116
一年後	25,470,624	23,138,962
	28,932,329	26,499,078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施工服務有關。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所有其他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將於經營期間達成的營運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32	6,836
其他利息收入	31,383	22,9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1,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825	187
分步收購事項收益	7,381	—
政府補助	97,176	27,18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回	420	56,622
外匯收益	9,871	361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調整	—	4,551
其他	5,905	3,185
	160,393	123,8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服務成本	3,624,423	2,449,848
提供其他服務成本	1,679,436	1,617,108
已售存貨成本	408,463	303,67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951	247,029
— 使用權資產	53,008	51,6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349	76,561
研發成本	8,096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41,942	35,1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005	4,356
— 非審核服務	1,843	2,33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34,381	314,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933	29,511
匯兌差額淨額	(8,103)	9,86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減值	11,675	3,603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420)	(56,62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3,2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825)	(187)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6,821	23,663

* 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7. 財務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40,706	280,627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34)	127,428	126,652
公司債券利息(附註35)	21,874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55,890	13,684
其他融資成本：		
撥備貼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2,080	4,551
其他	6,735	10,291
	554,713	435,805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年內薪酬披露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40	83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11	2,9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4,511	2,959
	5,351	3,79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2019年：無)。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浦炳榮先生	280	277
鄭啟泰先生	280	277
陳綺華博士	280	277
	840	8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20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曹國憲先生**	—	2,130	—	—	2,130
李伏京先生***	—	819	—	—	819
肖煜坤先生^^	—	507	—	—	507
郝春梅女士	—	—	—	—	—
程家林先生^	—	1,055	—	—	1,055
	—	4,511	—	—	4,511
2019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務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曹國憲先生**	—	1,623	—	—	1,623
李伏京先生***	—	64	—	—	64
張萌女士*	—	—	—	—	—
郝春梅女士	—	—	—	—	—
程家林先生	—	1,272	—	—	1,272
	—	2,959	—	—	2,959

* 張萌女士於2019年11月25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曹國憲先生於2019年11月25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

*** 李伏京先生於2019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程家林先生於2020年3月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肖煜坤先生於2020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董事(2019年：一名董事)免收酬金人民幣343,290元(2019年：人民幣343,29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兩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無本公司董事。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2019年：五位)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28	9,885
表現花紅	1,351	5,6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9	465
	10,348	15,959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5	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9年:16.5%)計提撥備。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確認新西蘭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10%(2019年:1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三十五間(2019年:二十九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二十二間(2019年:二十二間)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另九間(2019年:三間)享有12.5%的優惠稅率,而另四間(2019年:四間)分別享有5%、7.5%、10%及15%的優惠稅率。

已就年內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28%(2019年:28%)的稅率計提新西蘭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2008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9年: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5,869,000元(2019年:人民幣766,404,000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5,990	25,840
當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135,257	37,5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9	335
當期 — 新西蘭		
年內支出	22,193	23,6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12	878
遞延(附註37)	95,204	119,88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81,365	208,1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新西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除稅前溢利	(56,511)		852,755		(18,957)		777,287	
按法定稅率納稅	(9,324)	16.5	213,189	25.0	(5,308)	28.0	198,557	25.5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24,282)	(2.8)	—	—	(24,282)	(3.1)
按本集團新西蘭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以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25,990	(46.0)	—	—	—	—	25,990	3.3
不可扣稅開支	23,391	(41.4)	25,402	3.0	5,035	(26.6)	53,828	6.9
毋須課稅收入	(48,435)	85.7	—	—	—	—	(48,435)	(6.2)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務虧損	—	—	(24,758)	(2.9)	—	—	(24,758)	(3.2)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108)	(0.1)	(11,132)	58.7	(11,240)	(1.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368	(60.8)	74,616	8.7	—	—	108,984	1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109	0.1	1,612	(8.5)	2,721	0.4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5,990	(46.0)	265,168	31.0	(9,793)	51.7	281,365	36.2
2019年								
除稅前溢利	(32,211)		584,283		81,954		634,026	
按法定稅率納稅	(5,315)	16.5	146,071	25.0	22,947	28.0	163,703	25.8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25,890)	(4.4)	—	—	(25,890)	(4.1)
按本集團新西蘭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以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25,840	(80.2)	—	—	—	—	25,840	4.1
不可扣稅開支	23,683	(73.5)	11,273	1.9	2,717	3.3	37,673	5.9
毋須課稅收入	(42,244)	131.1	(341)	(0.1)	(6)	—	(42,591)	(6.7)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務虧損	—	—	(11,953)	(2.0)	—	—	(11,953)	(1.9)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1,371)	(0.2)	(11,457)	(14.0)	(12,828)	(2.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3,876	(74.1)	49,088	8.4	—	—	72,964	1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35	0.1	878	1.1	1,213	0.2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5,840	(80.2)	167,212	28.6	15,079	18.4	208,131	32.8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15,461,000元(2019年：人民幣17,741,000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填埋發展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79,221	534,291	265,212	1,117,064	646,926	73,862	484,798	3,301,374
累計折舊	—	(214,768)	(72,377)	(452,778)	(263,740)	(25,019)	—	(1,028,682)
賬面淨值	179,221	319,523	192,835	664,286	383,186	48,843	484,798	2,272,692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9,221	319,523	192,836	664,285	383,186	48,843	484,798	2,272,692
添置	—	30,626	14,329	26,076	7,051	6,791	523,591	608,464
出售	—	—	(183)	(4,385)	(246)	(27)	—	(4,8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157	—	2,115	2,272
年內折舊撥備	—	(41,251)	(10,720)	(141,981)	(73,005)	(11,994)	—	(278,951)
轉撥	—	26,131	1,806	157,998	74,157	41,931	(302,023)	—
匯兌調整	17	765	(341)	1,758	398	1,710	286	4,593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9,238	335,794	197,727	703,751	391,698	87,254	708,767	2,604,22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79,238	593,791	281,139	1,278,868	711,861	124,296	708,767	3,877,960
累計折舊	—	(257,997)	(83,412)	(575,117)	(320,163)	(37,042)	—	(1,273,731)
賬面淨值	179,238	335,794	197,727	703,751	391,698	87,254	708,767	2,604,229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68,761	485,712	179,371	853,223	553,662	69,084	516,682	2,826,495
累計折舊	—	(168,993)	(56,049)	(354,036)	(221,771)	(17,751)	—	(818,600)
賬面淨值	168,761	316,719	123,322	499,187	331,891	51,333	516,682	2,007,895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8,761	316,719	123,322	499,187	331,891	51,333	516,682	2,007,895
添置	—	347	202	28,057	11,354	582	466,034	506,576
出售	—	—	(123)	(1,463)	(2,954)	(3)	—	(4,543)
年內折舊撥備	—	(41,456)	(15,530)	(118,743)	(65,283)	(6,017)	—	(247,029)
轉撥	7,236	38,383	84,041	247,331	101,299	2,177	(505,467)	(25,000)
匯兌調整	3,224	5,530	923	9,917	6,879	771	7,549	34,793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9,221	319,523	192,835	664,286	383,186	48,843	484,798	2,272,69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79,221	534,291	265,212	1,117,064	646,926	73,862	484,798	3,301,374
累計折舊	—	(214,768)	(72,377)	(452,778)	(263,740)	(25,019)	—	(1,028,682)
賬面淨值	179,221	319,523	192,835	664,286	383,186	48,843	484,798	2,272,692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530,000元(2019年：人民幣34,082,000元)的樓宇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多項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為1至91年。廠房及機器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2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為1至5年。其他設備及樓宇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及樓宇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有一份租賃合約包括重要的延續選擇權，下文將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0,438	274,643	133	9,472	364,686
添置	25,000	962,947	897	12,342	1,001,186
折舊開支	(2,349)	(43,391)	(208)	(5,679)	(51,627)
其他	—	(5,354)	—	(135)	(5,489)
匯兌差額	—	34,032	24	376	34,43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3,089	1,222,877	846	16,376	1,343,188
添置	9,604	124,389	—	4,558	138,5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3,857	—	—	—	3,857
折舊開支	(2,620)	(43,597)	(217)	(6,574)	(53,008)
其他	—	(5,071)	—	—	(5,071)
匯兌差額	—	3,565	(10)	(94)	3,461
於2020年12月31日	113,930	1,302,163	619	14,266	1,430,978

* 該等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即50年)內折舊至損益。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646,000元(2019年：人民幣46,725,000元)的租賃土地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 租賃樓宇包括位於新西蘭奧克蘭的一處物業租賃。該物業為BCG NZ Group的全國總部。該物業乃專門為滿足業務的長期需求而建造。租賃協議的初始不可撤銷租期為從2019年12月22日起計25年。其後，租賃協議包括一項為期十年的續租權以及七項各為期八年的續租權。最後屆滿日期為2110年12月2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238,966	284,248
新租賃	130,085	967,33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55,890	13,684
付款	(60,273)	(55,115)
匯兌差額	464	28,815
於12月31日賬面值	<u>1,365,132</u>	<u>1,238,966</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4,651	57,748
非即期部分	<u>1,300,481</u>	<u>1,181,218</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5,890	13,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3,008	51,627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34,176	28,04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5,421	4,39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u>2,345</u>	<u>2,705</u>
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u>150,840</u>	<u>100,452</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乃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c)。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050,248
匯兌調整	36,136
於2019年12月31日成本及賬面淨值	<u>2,086,38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992,948
累計減值	<u>(906,564)</u>
賬面淨值	<u>2,086,384</u>
於2020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086,3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30,617
匯兌調整	204
於2020年12月31日成本及賬面淨值	<u>2,117,20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023,769
累計減值	<u>(906,564)</u>
賬面淨值	<u>2,117,205</u>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BCG NZ集團主要於新西蘭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能源業務；
-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卓尚」)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回收及廢物處理業務；及
- 綿陽路博潤滑油脂有限公司(「綿陽路博」)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有害廢物處理業務。
- 吳忠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吳忠首拓」)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有害廢物處理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BCG NZ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7.08% (2019年：8.66%)。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採用之永久增長率為2.5% (2019年：2.5%)。

浙江卓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服務經營權期間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5% (2019年：17.5%)。

綿陽路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5.5% (2019年：17.5%)。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採用之永久增長率為2.5%。

吳忠首拓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5.5%。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採用之永久增長率為2.5%。

每年會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知悉為可收回金額基礎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CG NZ集團	2,073,767	2,073,563
浙江卓尚	6,055	6,055
綿陽路博	6,766	6,766
吳忠首拓	30,617	—
	2,117,205	2,086,3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未來收益增長率 — 就BCG NZ的收益而言，未來收益增長率乃基於新西蘭廢物處理的預計數量及單價，並計及定價政策變動。就浙江卓尚的收益而言，未來收益增長率乃基於服務經營權安排所規定的廢物處理服務的預計數量及單價。就綿陽路博及吳忠首拓的收益而言，未來收益增長率乃基於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預計數量及單價，並計及處理能力。

經營利潤率 — 用於釐定經營利潤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永久增長率 — 本集團所釐定永久增長率不超過新西蘭及中國大陸長期平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對未來收益增長率、經營利潤率、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服務經營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安排 人民幣千元	授權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商號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7,693	1,347,507	441,333	734,835	80,638	2,702,006
添置	—	45,947	—	—	3,642	49,589
轉移自合約資產	—	732,229	—	—	—	732,229
年內攤銷撥備	(10,825)	(69,392)	(31,894)	—	(10,238)	(122,349)
年內減值	—	(83,218)	—	—	—	(83,218)
匯兌調整	(505)	(338)	(761)	72	(470)	(2,002)
於2020年12月31日	<u>86,363</u>	<u>1,972,735</u>	<u>408,678</u>	<u>734,907</u>	<u>73,572</u>	<u>3,276,25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57,405	2,159,715	622,701	734,907	107,989	3,782,7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042)	(186,980)	(214,023)	—	(34,417)	(506,462)
賬面淨值	<u>86,363</u>	<u>1,972,735</u>	<u>408,678</u>	<u>734,907</u>	<u>73,572</u>	<u>3,276,255</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7,131	699,842	468,554	722,029	89,458	2,087,014
添置	—	9,598	—	—	196	9,794
轉移自合約資產	—	658,954	—	—	—	658,954
年內攤銷撥備	(10,987)	(20,880)	(34,429)	—	(10,265)	(76,561)
匯兌調整	1,549	(7)	7,208	12,806	1,249	22,805
於2019年12月31日	<u>97,693</u>	<u>1,347,507</u>	<u>441,333</u>	<u>734,835</u>	<u>80,638</u>	<u>2,702,00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57,390	1,383,479	622,034	734,835	104,253	3,001,991
累計攤銷	(59,697)	(35,972)	(180,701)	—	(23,615)	(299,985)
賬面淨值	<u>97,693</u>	<u>1,347,507</u>	<u>441,333</u>	<u>734,835</u>	<u>80,638</u>	<u>2,702,00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 處理量	發電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新鄉市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鄉市生活垃圾處理 服務項目	河南新鄉	新鄉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25年	1,000噸	219,000,000 千瓦時	309,960	—
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朝陽區建築廢棄物 資源化項目	北京	北京朝陽區市政 市容管理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15年	3,370噸	不適用	260,959	305,625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蕭山廚餘垃圾處理廠	浙江杭州	杭州市蕭山區城區 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400噸	14,000,000 千瓦時	258,064	188,202
瑞金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瑞金市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廠	江西瑞金	瑞金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至 2048年1月 (30年)	800噸	43,000,000 千瓦時	170,624	—
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揚州廚餘垃圾處理廠	江蘇揚州	揚州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運營 批准後28年	200噸	3,000,000 千瓦時	163,186	156,738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	高安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江西高安	高安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900噸	64,000,000 千瓦時	148,238	166,579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正陽縣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	河南駐馬店 正陽	正陽縣城市管理 綜合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600噸	53,000,000 千瓦時	145,337	—
西華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西華縣秸稈和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周口	西華縣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1,200噸	60,000,000 千瓦時	144,111	—
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寧波市世行貸款廚餘 垃圾處理廠	浙江寧波	寧波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20年	800噸	不適用	133,971	257,617
其他							238,286	272,746
							1,972,736	1,347,507

* 該等公司(作為經營者)的建設服務款項部分以金融資產支付，及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因此，彼等均同時確認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上述其他附屬公司的服務款項以無形資產支付。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於自相關廠房可供使用日期起至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止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建設服務及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率共同於附註21披露。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明細如下：

	BCG NZ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授權及特許權	133,349	133,336
商號及商標	734,907	734,835
	868,256	868,171

為營運新西蘭多個中轉站的「Waste Management」商標及其他商標及授權由當地政府發出，預期將於可見未來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能夠以不重大成本無限續期，並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分類為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BCG NZ集團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即BCG NZ集團。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載於附註15。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其經營權期間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本年度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涉及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彼等的回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971,000元及人民幣260,959,000元。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5.0%。

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收入— 用於釐定未來收益所採用的基準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約定的相關地區適用市場的過往銷售額及預期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率的釐定乃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幾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經營開支— 用於釐定指定價值的基準為原材料或服務消耗成本、員工成本、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指定價值的主要假設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為支持未來提供預期服務的預期投入。

貼現率— 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預估。

在對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評估的過程中，管理層相信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相關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7,857	286,8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4,674	164,658
	452,531	451,469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的結餘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 (「Midwest Disposals」)	1,300,000新西蘭元	新西蘭2000年8月18日	50%	垃圾管理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2,685,000新西蘭元	新西蘭1993年3月24日	50%	垃圾中轉站
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 (「Transwaste」)	16,000,000新西蘭元	新西蘭1999年3月31日	50%	垃圾收集及填埋
Daniels Sharpsmart New Zealand Limited	200新西蘭元	新西蘭2002年11月4日	50%	部件清潔

Transwaste，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關Transwaste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已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33	79,747
其他流動資產	29,765	47,465
流動資產	106,598	127,21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528,258	521,125
收購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	122,575	122,563
流動負債	(193,365)	(197,788)
非流動負債	(12,483)	(12,976)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29,008	437,573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14,504	218,78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2,575	122,563
投資賬面值	337,079	341,3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868	95,850
利息收入／(開支)	(268)	1,280
折舊及攤銷	(8,695)	(16,077)
利息開支	(195)	(626)
稅項	(3,840)	(9,982)
年內溢利	23,467	26,278
其他全面收入	(161)	5,627
已收股息	27,577	49,3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溢利	16,291	14,641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253	2,028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收入總額	16,544	16,66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u>115,452</u>	<u>110,119</u>

18. 於合資經營業務的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新西蘭	50%	50%	垃圾收集及填埋

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乃一與奧克蘭市議會合資經營的非法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50%權益。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本集團將其作為合資經營業務入賬，而應佔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則計入其自身財務報表。Waste Disposal Services於奧克蘭南部運營一座垃圾填埋場及廢品站。

本集團應佔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之重大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514	10,107
非流動資產	<u>95,093</u>	<u>89,123</u>
資產總額	<u>120,607</u>	<u>99,230</u>
流動負債	(5,882)	(4,981)
非流動負債	<u>(39,954)</u>	<u>(32,669)</u>
負債總額	<u>(45,836)</u>	<u>(37,650)</u>
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u>74,771</u>	<u>61,58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8. 於合資經營業務的投資(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收益	46,956	46,383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開支	(26,405)	(25,906)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0,551	20,477
已收現金	6,726	22,756

本集團應收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應收款項及應付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應付款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29披露。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7,573	104,521

概無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聯營公司貸款(2019年：零)。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 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 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廣業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廣業」)	人民幣75,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6	於中國深圳按BOT基準營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廠房
北京藍潔利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藍潔」)	人民幣1,76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29	提供垃圾運輸服務
河北雄安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雄安首創」)	人民幣72,39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9	生態保護及環境治理

深圳廣業，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關深圳廣業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669	67,11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78,555	274,041
流動負債	(109,256)	(122,403)
非流動負債	(6,798)	(10,598)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u>190,170</u>	<u>208,154</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46%	4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87,478	95,751
投資賬面值	<u>87,478</u>	<u>95,751</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收益	5,620	32,875
年內溢利	(8,273)	4,9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273)</u>	<u>4,930</u>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1,325	554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1,325	55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u>10,095</u>	<u>8,770</u>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該投資是關於對一家非上市公司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該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39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1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805,902	411,834
非流動資產	4,455,330	1,818,652
	5,261,232	2,230,486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TOT或BOO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的應佔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00%至6.56%。

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所支付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分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將於廢物轉化能源廠房的營運階段開展後，根據保證用量就廢物處理所產生電力收取費用。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預計將於經營期內隨同提供經營服務並以提供經營服務為條件收回。

就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3,605,593,000元(2019年：人民幣2,318,307,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724,192,000元(2019年：人民幣451,804,000元)(附註5)。就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就建設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581,849,000元(2019年：人民幣365,772,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251,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18,16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有擔保收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 處理量	發電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廠	惠州惠城 蘆洲鎮	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 管理局	2018年3月至 2047年3月 (30年)	1,600噸	161百萬 千瓦時	1,228,366	—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市環境管理局	2016年10月至 2041年9月 (25年)	1,200噸	131百萬 千瓦時	555,326	566,066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浙川、西峽、內鄉三縣 行政區域交界處合 適位置共建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1,800噸	114百萬 千瓦時	507,587	—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鄉市生活垃圾處理 服務項目	河南新鄉	新鄉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25年	1,000噸	219百萬 千瓦時	468,722	—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廠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900噸	64百萬 千瓦時	387,417	375,151
睢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睢縣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	河南睢縣	睢縣城市管理行政 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600噸	61百萬 千瓦時	276,348	268,257
西華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西華縣秸稈和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周口	西華縣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1,200噸	60百萬 千瓦時	224,523	—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川、西峽、內鄉三縣 鄉鎮垃圾收集、轉運、 處理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724噸	不適用	223,397	227,160
淮南首創環境修復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非正規生活垃圾 堆放點治理PPP項目	安徽淮南	淮南市城市管理 行政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8年	不適用	不適用	219,905	—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正陽縣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	河南駐馬店 正陽	正陽縣城市管理綜合 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600噸	53百萬 千瓦時	183,630	—
其他*							986,011	793,852
							5,261,232	2,230,486

* 其他指不含重大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垃圾收集及運輸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廚餘垃圾集中處理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與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應收款應入賬作為合約資產及將於建設完成時立即轉撥至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源自：		
建築服務	3,187,173	3,420,812
發電	42,493	—
減值	—	—
	<u>3,229,666</u>	<u>3,420,812</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3,917	212,876
非流動資產	<u>3,105,749</u>	<u>3,207,936</u>
	<u>3,229,666</u>	<u>3,420,812</u>

本公司最初就自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因為收取代價取決於建築順利完成。建築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建築完成及獲授予人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各年提供的建築服務增加。

發電產生的合約資產主要指政府對若干項目的上網電價補貼。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該補貼將在辦妥政府行政手續後計費並結算。預計辦妥手續時間為一年之內。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建築竣工時間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37,334	3,117,140
超過一年	<u>349,839</u>	<u>303,672</u>
合約資產總計	<u>3,187,173</u>	<u>3,420,81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合約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預期信貸風險承擔虧損，因為所有合約資產乃財政部或授予人(為中國政府機構)所欠，其聲譽良好及過往不曾於該等合約資產產生信貸風險承擔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在建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 處理量	發電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永濟市華信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永濟市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廠	山西永濟	永濟市住房保障和城鄉 建設管理局	2014年5月至 2044年5月 (30年)	600噸	83百萬 千瓦時	391,711	220,535
福州首創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紅廟嶺廚餘垃圾 處理廠	福建福州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800噸	不適用	372,021	135,799
潛江首創博朗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潛江市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	湖北潛江	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 執法局	2016年4月至 2046年4月 (30年)	900噸	83百萬 千瓦時	332,365	161,292
魯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魯山縣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	河南魯山	魯山縣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取得建設 批准後30年	600噸	70百萬 千瓦時	270,447	29,889
深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深州市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工程PPP項目	河北深州	深州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800噸	96百萬 千瓦時	237,234	7,542
遂川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遂川縣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處理項目	江西吉安遂川	遂川縣城市管理綜合 執法局	取得建設 批准後27年	600噸	86百萬 千瓦時	233,756	34,867
玉田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田縣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	河北唐山玉田	玉田縣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取得建設 批准後30年	600噸	46百萬 千瓦時	206,956	31,546
魯山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魯山縣生物質熱電 聯產項目	河南魯山	魯山縣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取得建設 批准後30年	600噸	158百萬 千瓦時	198,126	7,636
杞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杞縣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	河南開封杞縣	杞縣城管局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28年	600噸	83百萬 千瓦時	164,538	23,431
任丘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任丘市美環第二生活 垃圾處理廠	河北任丘	任丘市城市管理綜合 行政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19年	1547噸	不適用	158,433	73,165
其他							621,586	2,695,110
							3,187,173	3,420,8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185,569	212,875
應收增值稅	581,962	386,007
貸款應收款項	7,738	9,997
排放單位預付款	42,651	43,053
投標按金	224,463	250,548
其他	30,084	25,185
	1,072,467	927,665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13,101	866,621
非流動資產	59,366	61,044
	1,072,467	927,665

24.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084	24,896
合約成本	69,494	38,716
製成品	20,027	21,924
	114,605	85,536

25. 貿易應收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518,259	1,316,234
減值	(18,614)	(14,280)
	1,499,645	1,301,954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132,849	1,301,954
非流動資產	366,796	—
	1,499,645	1,301,9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收款(續)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虧損撥備確認及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40,743	497,663
91至180日	200,450	180,894
180日以上	758,452	623,397
	1,499,645	1,301,954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280	5,546
減值虧損(附註6)	11,675	3,603
視為無法收回的撇銷款項	(7,311)	(924)
匯兌調整	(30)	6,055
	18,614	14,280

於各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的賬齡或逾期天數計算量。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中國財政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的賬齡如超過三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85,829,000元(2019年：人民幣579,945,000元)。政府補助包括人民幣494,378,000元(2019年：人民幣491,187,000元)且賬齡超過180日的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欠付易應收款結餘的機構為信譽良好且過往概無產生實際虧損的中國財政部，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收款(續)

除有關上文披露的政府補助的貿易應收款項外，下表展示本集團餘下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 一個月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2%	1.27%	8.26%	26.84%	2.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16,748	71,071	5,229	39,382	932,4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709	902	432	10,571	18,614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 一個月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8%	0.58%	2.64%	12.95%	1.9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78,898	39,079	27,997	90,315	736,2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16	225	739	11,700	14,28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13,706,000元(2019年：零元)及應收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457,000元(2019年：人民幣375,000元)，而有關款項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人民幣40,35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2,121,000元)指應收深圳廣業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人民幣8,33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725,000元)指應收北京藍潔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7,244	1,600,770
定期存款		10,000	—
		2,817,244	1,600,770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000)	—
就訴訟案件作出的抵押	(a)	(7,698)	—
就貸款作出的抵押	(b)	(3,017)	—
就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作出的抵押	(c)	(39,477)	(60,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2,052	1,540,0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附註：

- (a) 該金額指因與服務特許經營權代價的支付條件有關的訴訟而被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
- (b) 該金額由來自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的貸款作抵押。
- (c)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地方政府為保證BOT項目進度所需的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498,366,000元(2019年：人民幣1,116,197,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BCG NZ為垃圾管理而建造的汽車、卡車及罐車。該等運輸工具被售予以BCG NZ的名義營運的分包商／自用駕駛人。該等資產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售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價格為人民幣7,625,000元，賬面值為人民幣3,901,000元(2019年：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2,354,000元，賬面值為人民幣9,675,000元)。

29.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40,274	677,579
91至180日	116,066	70,250
180日以上	496,889	360,658
	1,853,229	1,108,487

貿易應付款包括分別應付合營企業及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97,000元(2019年：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4,659,000元(2019年：人民幣1,957,000元)，信貸期與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通常須於1至3個月之期限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32,390	126,410
應計採購額		91,291	90,956
應付利息	(b)	85,087	62,789
應付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賣方的款項		25,752	20,78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22,564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c)	10,535	10,535
應計專業費用		4,676	3,983
其他應付稅項		55,603	67,361
應計工資及遣散費		84,518	52,888
其他		17,332	19,707
		529,748	455,409

附註：

- (a)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已收取的短期墊款以於新西蘭提供垃圾收集服務及於中國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 (b) 該等金額主要指BCG NZ就金額為570,000,000新西蘭元的其他借款應付首創華星的利息及就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應付的利息。
- (c) 該等金額指永濟市華信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結餘。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31. 遞延收入

本集團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資本開支及擴建收到政府補助。於2020年12月31日，廢物處理廠房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處於商業營運或仍處建設階段，故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該等廠房投入商業運營後於特許經營期間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2. 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電價掉期	25,305	30,307
利率掉期	12,598	—
	37,903	30,307
部分分類為非流動：		
電價掉期	626	10,173
利率掉期	12,598	—
流動部分：		
電價掉期	24,679	20,134

現金流對沖 — 電價掉期

電價掉期指定為對沖預期電力銷售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由於該等預測交易發生的可能性較高，故使用名義金額為人民幣53,832,000元的掉期對沖固定價格介乎人民幣283元每兆瓦至人民幣392元每兆瓦的電價敞口。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間具有經濟關係，是由於對沖條款與預期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的條款相符。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對沖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及對沖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所引致者相同。為計量對沖有效性，本集團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導致對沖風險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

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預測金額變動可能導致對沖失效。

現金流對沖 — 利率掉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名義金額為700百萬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就名義金額按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年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息率1.34厘支付利息。該掉期合約用於對沖滙豐銀行貸款(到期日為2022年11月20日)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與浮息貸款之條款(即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一致，故此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本集團就對沖關係設定之對沖比率為1:1，原因為利率掉期合約之相關風險與被對沖風險部分之相關風險相同。就計量對沖之有效性而言，本集團將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與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對沖 — 利率掉期(續)

對沖無效可能歸因於下列各項：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現金流量時間差異
- 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相異地影響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
- 被對沖項目(即償還貸款)的減少或修改

本集團持有以下電價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

	到期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於2020年12月31日							
電價掉期(高度可能的預期銷售)							
名義金額(人民幣千元)	12,740	14,344	14,220	10,442	2,086	—	53,832
平均遠期價格(人民幣元)	322至392	329至376	329至376	283至376	329至376		
利率掉期合約(700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名義金額(人民幣千元)	—	—	—	—	590,786	—	590,786
對沖利率					1:1		
於2019年12月31日							
電價掉期(高度可能的預期銷售)							
名義金額(人民幣千元)	13,259	11,744	13,015	9,589	36,499	922	85,028
平均遠期價格(人民幣元)	323至528	338至461	344至458	282至392	283至392	376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計量對沖無效性
				所用公允價值 於年內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電價掉期	53,832	25,305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0,581
利率掉期	590,786	12,598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2,598
於2019年12月31日				
電價掉期	85,028	30,30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30,3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對沖 — 利率掉期(續)

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計量對沖無效性 所用公允價值 於年內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高度可能的預期銷售	10,102	(3,268)
700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	12,598	12,598
於2019年12月31日		
高度可能的預期銷售	27,333	(19,680)

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對沖 收益/(虧損)總額			計量對沖無效性 所用公允價值 於年內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中的項目	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損益表中的項目 總計(總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高度可能的預期銷售	(10,102)	2,829	(7,273)	—	其他開支	14,641	(4,100)	10,541	其他開支
700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	(14,822)	—	(14,822)	—	財務費用	2,224	—	2,224	財務費用
於2019年12月31日									
高度可能的預期銷售	54,668	(15,305)	39,363	(3,672)	其他開支	27,335	(7,653)	19,682	其他開支

利率基準改革

繼全球監管機構決定逐步取消現有利率基準並以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後，本集團正評估對其現有對沖關係的影響。評估工作由財務總監領導之團隊進行，並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之最新進展。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所提供的暫時性補救措施，令本集團的對沖會計能在不確定期間(即以無風險利率基準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繼續進行。

衍生工具於對沖關係的名義金額人民幣590,786,000元及到期期限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並按利率基準分析。衍生對沖工具與本集團通過對沖關係管理的風險敞口非常接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5-4.57	2021年	27,950	4.35-4.79	2020年	95,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9-4.35	2021年	790,050	2.26-4.57	2020年	866,167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0-5.15	2021年	223,397	4.41-5.15	2020年	148,73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7-2.61	2021年	7,266	3.29-3.55	2020年	7,5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89-6.15	2021年	134,391	4.75-5.39	2020年	104,236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5.50	2021年	2,677,118			—
			<u>3,860,172</u>			<u>1,221,633</u>
非即期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4.20-5.15	2023年至2038年	2,903,090	4.41-5.64	2021年至2034年	1,369,577
其他無抵押銀行貸款	1.37-3.93	2022年至2036年	712,272	3.29-3.93	2022年至2036年	820,956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3.46-6.15	2023年至2026年	1,124,612	4.89-6.15	2023年至2026年	1,189,80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20-3.56	2024年至2031年	117,000	1.20-5.50	2021年至2031年	2,728,857
			<u>4,856,974</u>			<u>6,109,190</u>
			<u>8,717,146</u>			<u>7,330,823</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進行的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48,663	1,117,397
第二年	870,453	188,71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4,508	1,187,358
五年後	1,730,401	814,462
	<u>4,664,025</u>	<u>3,307,929</u>
應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2,811,509	104,236
第二年	235,653	2,808,08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2,924	1,004,680
五年後	83,035	105,891
	<u>4,053,121</u>	<u>4,022,894</u>
	<u>8,717,146</u>	<u>7,330,82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26,13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821,000元)由本集團作擔保。
- (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09,20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70,901,000元)由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658,51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249,000元)由本集團作擔保，及由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43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60,000元)由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作擔保。
- (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73,34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676,000元)由本集團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擔保。
- (6)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9,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由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82,80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00,000元)由本集團作擔保，及由賬面值為人民幣96,17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0,807,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8)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5,19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1,365,000元)由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9)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24,80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952,000元)由本集團作擔保，及由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10)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北京首創集團作擔保。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首創華星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7,118,000元)的貸款，其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5%計息，並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2,158,428,000元(2019年：人民幣1,405,39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147,777,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為數人民幣4,569,369,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4. 應付票據

於2018年9月11日及2018年10月18日，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15,800,000元)及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3,160,000元)加上總折讓89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47,000元)的票據。該兩批票據組合為單一系列，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7,371,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045,442,000元。該等票據由2018年9月11日起按年利率5.625%計息，由2019年3月11日開始須每半年期於期末(每年的3月11日及9月11日)支付。除非提早贖回或購回或註銷，該等票據將於2021年9月10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於初次確認後，該等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透過計及交易成本(為實際利率的完整部分)計算。

年內應付票據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負債	2,080,404	2,046,726
於去年重新分類的利息	35,899	33,532
年內利息	127,428	126,652
年內已付利息	(115,980)	(128,319)
匯兌調整	(143,792)	37,702
	1,983,959	2,116,293
減：一年內須予支付的利息	(33,762)	(35,889)
於12月31日的負債	1,950,197	2,080,404

35. 公司債券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首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債券。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3,000,000元及初步支付擔保費人民幣5,000,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2,000,000元。該等債券由2020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3.1%計息，須於每年的5月29日支付，由北京首創集團擔保，每年的擔保費為本金的0.5%。債券的到期日為2025年5月29日，該債券第三年末附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與債券的經濟特徵及風險緊密相關，此外，本公司預期該等債券將於2023年5月29日贖回。

於初次確認後，該等公司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3年期的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透過計及交易成本(為實際利率的完整部分)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5. 公司債券(續)

年內公司債券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992,000
年內利息	21,874
	<u>1,013,874</u>
減：一年內須予支付的利息	<u>(18,345)</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	<u>995,529</u>

36. 撥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3,538	217,775
年內已動用金額	(3,169)	(3,056)
撥回未動用金額	—	(2,342)
關閉及關閉後撥備重估	30,626	2,689
時間值調整之影響	2,080	4,551
匯兌調整	1,423	3,921
	<u>254,498</u>	<u>223,538</u>
於12月31日	254,498	223,53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
	<u>254,498</u>	<u>223,538</u>
非流動部分	254,498	223,538

撥備乃大多數就於經濟年期結束後關閉本集團於新西蘭的填埋場之日後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即填埋場於規定期間的善後成本)。估計成本(經就通脹作出調整)乃按逐個項目計算。於報告期末計提之撥備指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該等成本及填埋場之預期餘下壽命的詳細重估會定期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服務經營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1,072)	719	(376,288)	(127,104)	73,787	(75,293)	75,293	43,130	(496,828)
於損益(扣除)/計入	(2,631)	(250)	8,396	(119,658)	(48)	(258,023)	260,143	(7,816)	(119,887)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7,653	7,653
匯兌調整	(2,054)	—	(6,033)	—	1,305	(9,562)	9,630	596	(6,118)
於2019年12月31日	(115,757)	469	(373,925)	(246,762)	75,044	(342,878)	345,066	43,563	(615,180)
於2020年1月1日	(115,757)	469	(373,925)	(246,762)	75,044	(342,878)	345,066	43,563	(615,180)
於損益(扣除)/計入	(3,792)	—	11,839	(130,154)	6,554	(20,037)	32,879	7,507	(95,20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271)	(1,271)
匯兌調整	(191)	—	507	—	318	(984)	1,593	254	1,497
於2020年12月31日	(119,740)	469	(361,579)	(376,916)	81,916	(363,899)	379,538	50,053	(710,158)

附註：其他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所確認之稅項虧損、貿易應收款之貼現影響及衍生金融工具。

* 「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項下確認收益與相關稅務機構視為應課稅收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448	14,602
遞延稅項負債	(725,606)	(629,782)
	(710,158)	(615,1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之稅務虧損人民幣577,232,000元(2019年:人民幣504,809,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人民幣522,732,000元(2019年:人民幣362,887,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被認為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派付股息予股東並無所得稅影響。

3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2019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294,733,1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188,219</u>	<u>1,188,21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9. 優先股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1,000,000股優先股，並於2020年12月31日向首創華星發行4,705,200股優先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已繳足及每股面值為100港元。該等股份分類為權益，因此計入其他權益工具約人民幣1,321,812,000元(相當於1,570,520,000港元)。交易成本人民幣4,874,000元已自權益中扣除。

優先股永久存續，且無到期日，不可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該等股份。

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持有人及有關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直至優先股全部被贖回。以此方式贖回優先股的每股贖回價格應為其面值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的總額。

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優先股收取未被取消的股息。每項股息應於每年12月22日(「付息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自發行日期起至首個贖回日(2023年12月22日)期間，年股息率應為4%的初始股息率。自首個贖回日起，股息率應為以下各項之和：(i)初始股息率4%；及(ii)每年遞增利率3%。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在付息日應派付的任何股息延期(全部或部分)至下一個付息日。除受認購協議所規限外，本公司不受股息及股息欠款能夠或將延期的任何次數限制。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但股東大會的事務乃考慮下列任何決議除外：(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修改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及特權；或(ii)對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進行不利修改；或(iii)就本公司因本公司重組、整合、聯合、合併、重整或清盤提起訴訟(各稱為「變更決議」)，在該情況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變更決議表決，且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本公司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由本公司持有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根據認購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首創華星認購的金額為61,100,000港元的611,000股優先股仍未支付。

4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法定儲備及資本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財務報表第49至50頁之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BCG NZ集團	49%	49%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BCG NZ集團	57,147	88,291
派付予BCG NZ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7,490)	(27,877)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BCG NZ集團	1,183,750	1,172,729

下表列示BCG NZ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項目：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59,252	2,370,871
總開支	(2,142,626)	(2,190,685)
年內溢利	116,626	180,1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9,894	203,656
流動資產	446,821	455,594
非流動資產	7,144,556	7,128,927
流動負債	(3,288,528)	(629,336)
非流動負債	(1,887,032)	(4,561,85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75,450	528,34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39,027)	(270,42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46,671)	(306,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752	(48,9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2. 業務合併

於2020年9月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自兩名第三方收購吳忠首拓的65%權益。吳忠首拓從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該收購屬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內地的危險廢物管理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於該收購前，首創投資持有吳忠首拓的35%權益。65%權益的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14,412,000元已於年內支付，剩餘人民幣9,412,320元將於土地拍賣完成後支付。

由於對首創投資於業務合併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35%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收益人民幣9,946,000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吳忠首拓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2
使用權資產	3,857
貿易應付款	(1,3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063)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90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30,61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初始35%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7,697
現金	14,412
現金代價，列入其他應付款	<u>9,412</u>
	<u>31,521</u>

本集團就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215,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作開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2.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吳忠首拓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4,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4</u>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4,208)</u>
計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u>(215)</u>
	<u>(14,423)</u>

由於正在建設中，自收購日期起或猶如收購日期為本報告期初，並無來自吳忠首拓的收益或溢利。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30,626,000元(2019年：人民幣347,000元)乃由於關閉及關閉後撥備重估(附註36)所致，其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有關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28,947,000元(2019年：人民幣976,186,000元)及人民幣130,085,000元(2019年：人民幣967,334,000元)。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2020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330,823	62,789	1,238,96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386,062	(558,046)	(60,273)
新租賃	—	—	130,085
外匯變動	261	(51,626)	464
資本化利息	—	133,147	—
利息開支	—	498,823	55,890
於2020年12月31日	<u>8,717,146</u>	<u>85,087</u>	<u>1,365,13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續)

2019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834,735	126,759	284,24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476,992	(523,118)	(55,115)
新租賃	—	—	967,334
外匯變動	19,096	(6,283)	28,815
資本化利息	—	43,310	—
利息開支	—	422,121	13,684
於2019年12月31日	<u>7,330,823</u>	<u>62,789</u>	<u>1,238,966</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1,942)	(35,141)
融資活動內	<u>(60,273)</u>	<u>(55,115)</u>
	<u>(102,215)</u>	<u>(90,256)</u>

4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垃圾填埋場之持續經營而向政府作出之擔保(附註)	252,279	239,182
就履行垃圾收集合約及其他業務而向政府作出之擔保(附註)	<u>124,928</u>	<u>117,374</u>
	<u>377,207</u>	<u>356,556</u>

附註：所提供之擔保指就垃圾填埋場之持續經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而與新西蘭政府機關訂立之協議。擔保金額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新西蘭與新西蘭政府機構簽署的協議條款釐定。董事認為，該實體將履行其有關垃圾填埋場之持續經營及達致規定運營標準之責任，因此，本集團面臨擔保申索的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4. 或然負債(續)

本集團亦就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設及營運服務向授予人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204,725,000元的履約擔保。

45.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部分樓宇、租賃土地、銀行存款、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經營權安排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及借款，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3、14、27及33。

4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1,773,273	3,674,0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96	325,011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8,121	—
	<u>1,955,290</u>	<u>3,999,061</u>

47.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2020年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本公司之直接股東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兩位直接股東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首創擔保公司」)、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創證券」)、北京首創大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創大氣」)及四川青石建設有限公司(「四川青石」)為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7.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i) 與北京首創集團內的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首創擔保公司	擔保費用	83	191
首創香港	租金開支	1,630	1,763
首創華星	利息開支	140,959	142,678
北京首創集團	擔保費用*	8,619	5,660
北京首創集團	維好費用**	6,136	9,670
首創證券	包銷服務費用***	3,000	—
首創大氣	購買機器^	5,880	—
四川青石	營運服務收入^^	42,209	—

* 北京首創集團就已發行債券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年利率0.5%提供擔保服務，就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給予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年利率0.6%提供擔保服務。

** 北京首創集團就已發行票據300,000,000美元於2019年及2020年期間按年利率0.3%提供維好服務，就中國銀行(香港)給予的貸款700,000,000港元於2019年期間按年利率0.6%提供維好服務。

*** 首創證券就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1,000,000,000元提供包銷服務。包銷服務費用按已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的0.3%計算。

^ 首創大氣為一項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提供除臭系統及相關安裝調試服務。

^^ 營運服務收入與分包予本集團的環境整治項目有關。

(ii)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分別確認建造服務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3,605,593,000元(2019年：人民幣2,318,307,000元)及人民幣724,192,000元(2019年：人民幣451,804,000元)(見附註21)。本集團所有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均應收自中國地方政府。

與政府補助及發電相關的貿易應收款人民幣622,281,000元(2019年：人民幣579,945,000元)收自中國財政部。

有關廢物處理服務應收中國當地政府的貿易款為人民幣573,155,000元(2019年：人民幣359,295,000元)。

政府相關實體的承擔載於附註46。

除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7.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ii) (續)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b)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			
Transwaste	(i)	118,741	105,488
Pike Point Transfer Station	(i)	10,461	11,382
Burwood Resource Recovery Park Limited	(ii)	8,936	6,940
Midwest Disposals	(i)	5,930	7,715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iii)	4,256	5,708
		148,324	137,233
向關聯方採購：			
Transwaste	(i)	37,700	32,809
Midwest Disposals	(i)	35,932	37,316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iii)	16,729	14,948
Pike Point Transfer Station	(i)	13,055	16,364
Daniels Sharpsmart New Zealand Limited	(i)	3,887	4,012
北京藍潔	(iv)	1,498	—
Burwood Resource Recovery Park Limited	(ii)	—	176
		108,801	105,625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深圳廣業	(iv)	2,454	3,178

附註：

- (i)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 (iii) 該等交易由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進行。
- (iv) 該實體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7.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083	11,463
離職後福利	34	404
	16,117	11,867

4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7,399	—	17,399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	5,261,232	5,261,232
貿易應收款	—	1,499,645	1,499,645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245,392	245,3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8,690	48,690
已抵押存款	—	50,192	50,192
定期存款	—	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62,052	2,762,052
	17,399	9,872,203	9,889,6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0年(續)

金融負債

	指定作對沖工具 的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1,853,229	1,853,229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5,229	235,2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717,146	8,717,1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39	1,939
應付票據	—	1,950,197	1,950,197
公司債券	—	995,529	995,529
衍生金融工具	37,903	—	37,903
租賃負債	—	1,365,132	1,365,132
	37,903	15,118,401	15,156,304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7,918	—	17,918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	2,230,486	2,230,486
貿易應收款	—	1,301,954	1,301,954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271,543	271,5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0,846	60,846
已抵押存款	—	60,741	60,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0,029	1,540,029
	17,918	5,465,599	5,483,5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9年(續)

金融負債

	指定作對沖工具 的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1,108,487	1,108,48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85,060	185,0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330,823	7,330,8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55	1,855
應付票據	—	2,080,404	2,080,404
衍生金融工具	30,307	—	30,307
租賃負債	—	1,238,966	1,238,966
	<u>30,307</u>	<u>11,945,595</u>	<u>11,975,902</u>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投資	—	—	17,399	17,3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投資	—	—	17,918	17,9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37,903	—	37,903
金融負債	—	37,903	—	37,903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30,307	—	30,307
衍生金融工具	—	30,307	—	30,307

5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直接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計息借款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用結合固定及可變息率債項之方式管理利息成本。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利率整體上調／下調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802,000元(2019年：人民幣30,779,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新西蘭元、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惟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面臨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的權益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貶值	5	—	120,791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升值	(5)	—	(120,791)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1,48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1,48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39,524)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39,524	—
2019年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貶值	5	—	119,666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升值	(5)	—	(119,66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9,61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9,61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670)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67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新西蘭,分別佔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之81%及19%(2019年:71%及29%)。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集中風險為人民幣6,919,549,000元(2019年:人民幣4,994,212,000元),該等款項乃指應收五十二名(2019年:四十五名)授予人就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已承諾廢物處理費。此外,本集團應收中國財政部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人民幣664,774,000元(2019年:人民幣579,945,000元),而本集團應收當地政府的貿易應收款人民幣573,155,000元(2019年:人民幣359,295,000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授予人乃聲譽良好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該等風險有限。

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85,569,000元(2019年:人民幣212,875,000元)包括給予供應商之墊款以及附註23所述的應收貸款人民幣7,738,000元(2019年:人民幣9,997,000元)。由於相關對手方過往信譽良好,本集團認為給予供應商之墊款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該等聯營公司過往信譽良好。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中國大陸、新西蘭及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足夠未動用銀行融資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851,603	—	1,626	—	—	1,853,229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35,229	—	—	—	—	235,2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39	—	—	—	1,939
應付票據	—	2,051,347	—	—	—	2,051,347
公司債券	—	36,000	36,000	1,012,655	—	1,084,655
衍生金融工具	—	24,679	13,224	—	—	37,903
租賃負債	—	64,838	51,124	140,697	8,942,851	9,199,5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36,580	1,293,280	2,273,256	2,174,405	9,977,521
	<u>2,086,832</u>	<u>6,415,383</u>	<u>1,395,254</u>	<u>3,426,608</u>	<u>11,117,256</u>	<u>24,441,333</u>
2019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108,487	—	—	—	—	1,108,48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85,060	—	—	—	—	185,0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55	—	—	—	1,855
應付票據	—	115,817	2,174,750	—	—	2,290,567
衍生金融工具	—	20,134	10,067	106	—	30,307
租賃負債	—	57,543	53,962	142,652	8,619,827	8,873,9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57,778	600,180	4,229,185	1,728,724	8,115,867
	<u>1,293,547</u>	<u>1,753,127</u>	<u>2,838,959</u>	<u>4,371,943</u>	<u>10,348,551</u>	<u>20,606,127</u>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性開支需求。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歷史現金需求和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敏感度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該等假設未必可部分或全部實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可能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持份者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3、附註34及附註35披露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22日，本集團與廣東廣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廣東省廣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的國有企業)根據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深圳廣業持有的46%股權及深圳廣業的債務人民幣40,355,000元，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131,200,000元。該交易計劃將於2021年7月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29,914	2,151,36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65,150	3,574,7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895,080</u>	<u>5,726,12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183	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1,109	439,104
流動資產總額	<u>1,192,292</u>	<u>439,393</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9,148	627,046
應付票據	1,950,19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1,536	40,159
流動負債總額	<u>2,600,881</u>	<u>667,205</u>
流動負債淨額	<u>(1,408,589)</u>	<u>(227,81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80,404
公司債券	995,52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9,148	627,046
衍生金融工具	12,59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97,275</u>	<u>2,707,450</u>
資產淨值	<u>3,889,216</u>	<u>2,790,8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88,219	1,188,219
儲備(附註)	2,700,997	1,602,648
權益總額	<u>3,889,216</u>	<u>2,790,86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其他權益 工具	外匯波動 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72,845	—	(17,026)	—	(2,166,246)	1,789,573
年內虧損	—	—	—	—	(136,208)	(136,2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0,717)	—	—	(50,717)
全面開支總額	—	—	(50,717)	—	(136,208)	(186,925)
轉撥自股份溢價	(2,302,454)	—	—	—	2,302,454	—
於2019年12月31日	1,670,391	—	(67,743)	—	—	1,602,648
年內虧損	—	—	—	—	(155,758)	(155,7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50,233)	(12,598)	—	(62,831)
全面開支總額	—	—	(50,233)	(12,598)	(155,758)	(218,589)
優先股股東之注資	—	1,316,938	—	—	—	1,316,938
於2020年12月31日	1,670,391	1,316,938	(117,976)	(12,598)	(155,758)	2,700,997

53. 批准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u>2,707,882</u>	<u>3,495,166</u>	<u>4,648,196</u>	<u>5,938,095</u>	<u>7,646,6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3,848</u>	<u>148,342</u>	<u>182,733</u>	<u>302,749</u>	<u>466,123</u>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及2)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9,573,382	10,682,437	14,886,033	18,635,880	24,059,068
負債總額	<u>(5,281,397)</u>	<u>(6,217,362)</u>	<u>(10,082,115)</u>	<u>(13,394,626)</u>	(16,870,053)
	<u>4,291,985</u>	<u>4,465,075</u>	<u>4,803,918</u>	<u>5,241,254</u>	7,189,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01,877	3,213,509	3,362,362	3,622,593	5,622,644
非控股權益	<u>1,190,108</u>	<u>1,251,566</u>	<u>1,441,556</u>	<u>1,618,661</u>	1,566,371
	<u>4,291,985</u>	<u>4,465,075</u>	<u>4,803,918</u>	<u>5,241,254</u>	7,189,015

附註：

1. 本集團財務摘要已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議程決議經重列，當中指出不消耗資產中的未來經濟利益並非不予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原因。因此，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稅務影響應反映該等資產賬面值的預期可收回方式為透過使用收回或透過銷售收回。本集團已重估並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收回。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應用。
2. 本集團財務摘要亦已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Tirohia Landfill & Hamilton Organics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最新資料。收購事項於2016年11月30日完成，且購買價格分攤於計量期間完成。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and virgin fibre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